

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2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申先生
		联系电话	18503901182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1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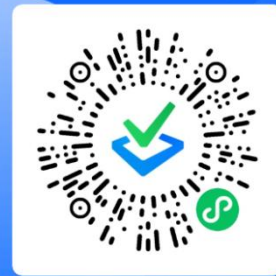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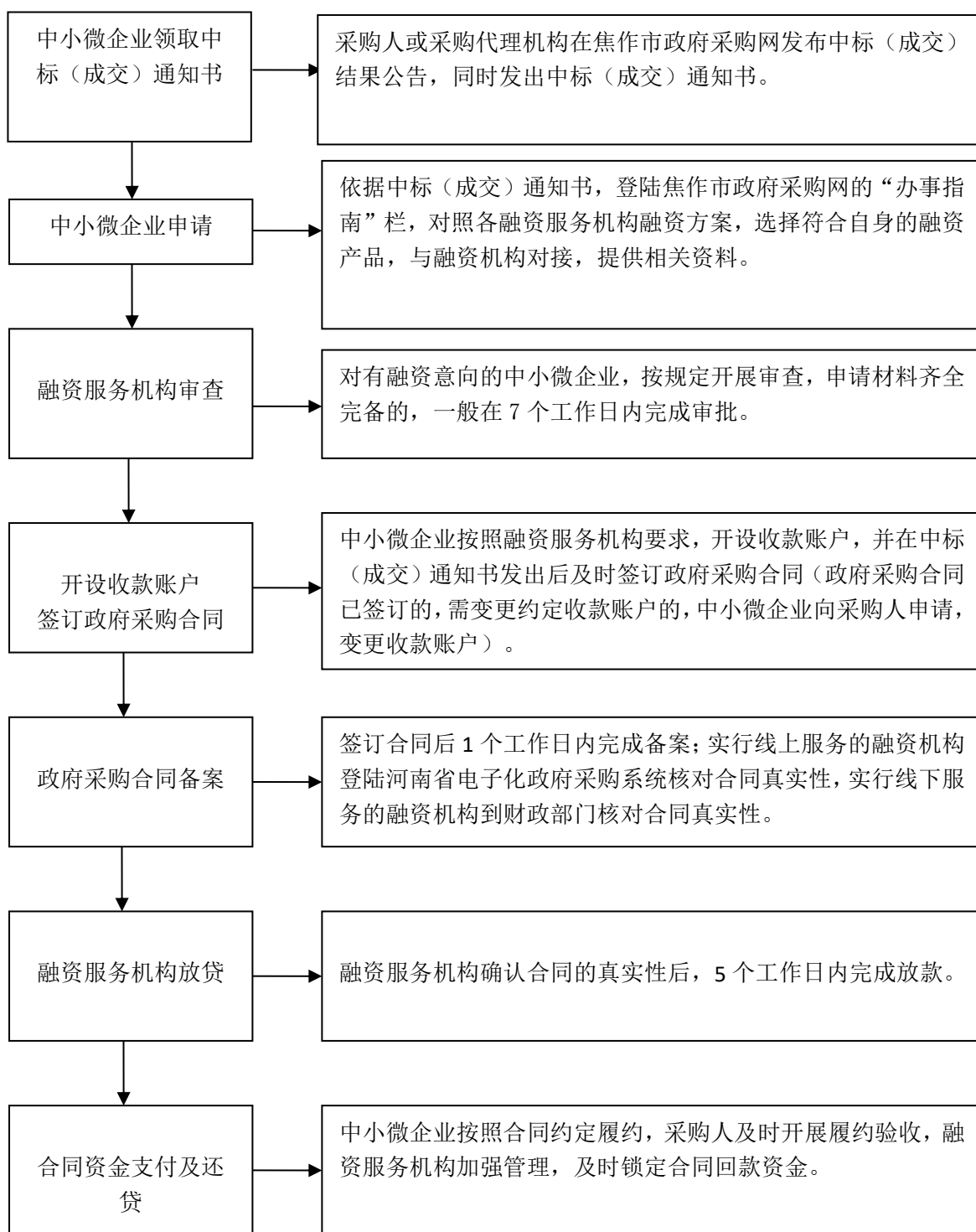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第 5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 9 页

第四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第 13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22 页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公安局委托，就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2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10,6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13-1	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	10,625,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公安局拟采购 2025 年全市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经测算约 13 万副号牌，服务期限 1 年。（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

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 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评标室。

五、评审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六、评审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 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33913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5838989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杨女士

电 话：18339131933

15838989157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4）；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如有需提供）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有需提供）；
6. 企业合同范本（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 5）；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包含为完成该项目制作安装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根据全部货物、相关服务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6 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程序：

（1）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iaozuo.gov.cn/>) 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收费计算标准：成交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500 万-1000 万部分按照千分之七收取，1000 万-5000 万部分按照千分之四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 5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

### 二、具体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完成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备案，并从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采购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后交付用户，按规范免费安装到位。

2、供应商在接到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单后，按《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及时制作号牌，并安装到位，保证每副号牌等待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工作时间保持一致，节假日或者其他临时工作有需求的，要根据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号牌制作安装。

4、供应商提供号牌必须是全新、完整（包括固封装置等）的，机动车号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机动车号牌具体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GA/T 1083-2013）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5、供应商需按规定报送号牌制作有关情况，每月按时提供生产量报表；

6、供应商负责认定号牌的制作属性，协助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鉴定号牌真伪。

7、供应商负责号牌制作点的不合格品和旧车牌的回收，并录入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后统一销毁；

8、出厂检验：每副机动车号牌均应进行100%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供应商质检员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机动车号牌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字符暗记、生产序列标识和外观检查。如果有产品出现一项及以上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不应交付。对于不合格的机动车号牌，应在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不合格登记，并进行不合格品销毁处理。供应商负责对不合格机动车号牌的调换，并承担调换机动车号牌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9、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处理完成不超过4小时。

## （二）其他必要要求

1、制作点数量和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在焦作地区设置号牌制作点不低于10处，配备智能冲压设备不低于18台，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人员不低于50人，以保证号牌的及时制作和安装。

2、供应商应按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放管服”改革需要、群众企业需求，科学合理布建号牌制作点，方便群众当场领取号牌。

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在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生产制作的机动车号牌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安装完毕。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停发机动车号牌所有业务。

4、每处制作点场地要求：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区和保管区相对独立；面积大于40m<sup>2</sup>。

5、设备要求：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包括：智能冲压设备、防伪专用模具、智能烫印设备、滚印设备等，可根据生产需求配置。

6、网络及信息系统使用要求：应具有公安信息通信网，并符合《公安信息信息通讯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7、安全要求：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8、办公设备配备要求：制作点需配备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9、制度要求：建立并执行《号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0、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设置醒目的制作点名称和发放区、免费安装区等标识。

11、号牌发放区要设置足够的便民等候座椅和服务设施。

12、制作点应根据经营企业规范，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盗、环保等措施。

13、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对号牌制作质量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查看台帐和检索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监管。

具体事项依据《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进行。

### (三) 采购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号牌种类	数量	规格、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尺寸(mm X mm)	颜色(底色)	备注
1	小型汽车号牌	70000	2块/副	85	440X140	蓝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39620	2块/副	85	480X140	渐变绿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3	大型汽车号牌	8857	2块/副	85	前牌 440X140 后牌 440X220	黄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4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700	2块/副	85	480X140	黄绿双拼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5	挂车号牌	3997	1块/副	42.5	440X220	黄色	含固封4颗, 免费安装
6	教练汽车号牌	100	2块/副	85	440X140	黄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7	摩托车号牌	10500	1块/副	29.75	220X140	黄色	含固封2颗, 免费安装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10	1块/副	29.75	220X140	蓝色	含固封2颗, 免费安装
9	低速车号牌	115	2块/副	34	300X165	黄色	含固封8颗, 免费安装

###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成交单价, 按月支付。

##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 1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含为完成该项目制作安装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牌种类	制作数量	规格、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型汽车号牌	70000	2 块 / 副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	39620	2 块 / 副		
3	大型汽车号牌	8857	2 块 / 副		
4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	700	2 块 / 副		
5	挂车号牌	3997	1 块 / 副		
6	教练汽车号牌	100	2 块 / 副		
7	摩托车号牌	10500	1 块 / 副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10	1 块 / 副		
9	低速车号牌	115	2 块 / 副		
合计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项目（项目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单一来源文件③响应性文件。

### 2、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货物，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

术参数

##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商品及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_\_\_\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并完成设备的交付与安装。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响应性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响应性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

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采购技术要求和乙方响应性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响应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响应性文件和采购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设备正式移交甲方。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对乙方所提供设备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符合所响应性产品技术参数及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提供\_\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6、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成交单价，按月支付。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一条 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

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响应性报价的，按响应性单价作合同调整，无响应性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



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采购和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没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本合同及采购和响应性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